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6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 10 号院 2 号楼星地中心 B 座 11 层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朴圣根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346,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94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5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3%。通过现场方式参与本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含自然人股东 6 人、机构股东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227,735，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974%。

综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346,248，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948%。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513 股，占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973%；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1,045 股，占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690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朴圣根、岳端普、陈再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朴圣根先生代表董事会总结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2025 年度董事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28,779,748，H 股股东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566,500，对本项议案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38,338,0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指标及项目重大变动进行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28,779,748，H 股股东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566,500，对本项议案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38,338,0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新三板及 H 股）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新三板及 H 股）及《2025 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及 www.hkexnews.hk 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止的年度报告（H 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28,779,748，

H 股股东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566,500，对本项议案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38,338,0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薪酬考核委员会就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修订建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及薪酬标准，其中执行董事薪酬方案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薪酬、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 15 万元，按月度进行发放；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考核结果及薪酬方案确定具体薪酬数额，薪酬金额待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2026 年度除董事长朴圣根先生外，其他执行董事薪酬无重大变化。朴圣根先生现行年度薪酬为 70 万元，该标准自 2015 年起执行至今。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以及董事长职责范围的扩展，现行薪酬水平与市场同类岗位薪酬存在较大差距，与董事长所承担的战略决策责任、经营管理压力及对公司价值的贡献不相匹配。截至目前，公司经营规模和行业地位均实现了显著提升，而薪酬水平仍停留在初创期的标准，故此次修改朴圣根先生薪酬至 220 万，此次调整是对历史薪酬与企业发展脱节的合理修正。

2. 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59,558，H 股股东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566,500，对本项议案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10,517,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与会股东薪酬问题，股东朴圣根、岳端普、王培德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定继续委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H 股及新三板（如需）审计师，分别负责在 H 股及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如需）下对公司进行 2026 年年度及年度内的审计工作，任期自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止。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28,779,748，H 股股东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566,500，对本项议案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38,346,2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本公司的持续业务发展之资本需求、有效且灵活地运用融资平台，并适时把握资本市场之良机，董事会根据中国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组织章程细则，审议并决议于年度股东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提呈，授予董事会下述发行授权，以便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配发、发行或处置额外内资股及／或 H 股及／或出售或转让本公司之库存股，惟总数不超过本公司于年度股东会通过该决议案当日已发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之 20%。

董事会亦将寻求股东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及办理或促使签署及办理其认为

与发行该等新股有关之所有文件、契据及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间及地点、向相关当局提出一切必要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决定所得款项用途，以及向相关中国、香港及其他主管当局进行所有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并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修订组织章程细则，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及本公司新的股本结构。

待有关授予发行授权之决议获通过后，并以在年度股东会当日或之前不会再发行、回购或注销任何内资股及/或 H 股，且本公司并无任何库存股为前提，本公司将根据发行授权获准配发及发行额外内资股及/或 H 股，及/或出售或转让本公司之库存股，上限为已发行股份之 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修改〈关于 H 股一般授权公告〉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28,779,748，H 股股东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566,500，对本项议案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38,338,0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使本公司可于适当时候灵活回购 H 股，董事会经审议后决议，将于年度股东会上提呈下文详述之特别决议，以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授权，容许其回购不超过年度股东会上提呈之决议获通过当日已发行 H 股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之 10%，并授权董事会为行使回购 H 股

之一般授权或与此有关之目的，办理一切所需或适宜之契据、行为、事宜及业务：

(1) 回购计划

a. 回购方式：根据上市规则、收购守则以及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于联交所进行回购。

b. 回购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于年度股东会通过本决议当日已发行 H 股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之 10%。

c. 回购价格：回购将分批进行，回购价格不得比实际回购日期前 5 个交易日之平均收盘价高出 5%。实施回购时，具体回购价格应在规定范围内，依据市场及本公司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2) 回购授权范围

董事会拟向年度股东会提议，授予董事会一项一般性且无条件的授权，以在该一般授权的范围及有效期内，就回购不多于 10% 已发行 H 股总数作出决定及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 制定并执行具体的回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配发事项；

b.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及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发布公告；

c. 开设海外股票账户、资本账户，并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d. 依照适用之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办理相关之核准或备案手续（如有）；

e. 如适用，办理已回购 H 股的注销、削减本公司注册资本、修订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及与组织章程细则相关的其他内容，并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f. 签署及处理与回购 H 股有关的所有其他文件及事宜；及

g. 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处理上述具体事项。

(3) 回购授权期限

a. 该回购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年度股东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较早者为止：(1) 该决议通过后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或(2)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撤销或修订该决议所载授权之日。

有关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修改〈关于 H 股一般授权公告〉的公告》。

该说明函件载有上市规则规定须向股东提供的所有必要数据，以便股东能就是否投票赞成或反对批准回购授权的决议作出知情决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28,779,748，H 股股东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566,500，对本项议案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38,338,0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授予董事会延长发行授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授予发行授权及回购授权的特别决议获通过的前提下，董事会经审议后决议，将于年度股东会上提呈一项特别决议，以延长发行授权，将本公司根据回购授权所回购之股份总数，加入董事会根据该一般授权获授权发行、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或配发）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之股份总数中，惟该等股份数目不得超出于通过延长发行授权之特别决议当日，已发行 H 股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之 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28,779,748，H 股股东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566,500，对本项议案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38,338,0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阶段性发展和 2026 年度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28,779,748，H 股股东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566,500，对本项议案投票表决同意股数 38,338,0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之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于 H 股批出的年度业绩公告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及 H 股信息披露平台 www.hkexnews.hk 披露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之年度业绩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新三板股东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28,779,748，H 股股东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566,500，对本项议案投票表决同意股

数 38,338,0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九	《关于 公司 2025 年 度利润 分配方 案的议 案》	951,358	99.15%	8,200	0.85%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勇、魏子健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